# 清原县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为进一步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，推进债务管理进程，提高政府债务工作管理，现将清原县政府性债务情况做如下说明：

一、截止2017年3月31日，清原县政府性债务总额为137,125万元。其中:债务系统内余额为68,305万元（已经全部由2015、2016两个年度置换为政府债券）；债务系统外债务余额为68,821万元（属于政府隐性债务）。其中棚户区改造贷款55,721万元，县城自来水管网改造、集中供热改造等13,100万元。

二、按照省财政厅债务率计算公式计算，2017年清原县政府一般债务率为23.8%，专项债务率债务率为68%，综合债务率为32.6%，属政府债务风险正常地区。我县按贷款合同内容偿还到期债务本金和利息，偿还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。

清原县财政局